



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制度的规范逻辑

林 健*

摘 要：在商事纠纷解决中，商事调解因具有利益导向、高度自治、经济高效等特点而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在粤港澳大湾区（下称大湾区）发展战略背景下，商事调解规范化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一方面，国家政策、司法和准司法服务以及区际司法协助实践为大湾区商事调解规范化提供了可行性基础；另一方面，大湾区市场一体化发展与商事调解的国际新发展对大湾区商事调解制度的发展提出新的要求。目前，在大湾区内，商事调解制度供给主要体现在香港、深圳、珠海制定的调解立法以及粤港澳三地法律部门通过的商事调解规则文件中。相较而言，粤港澳三地调解程序规则、调解员行为守则的趋同性增加，但调解主体的监管制度和调解协议的执行机制呈现明显差异。同时，粤地商事调解实践中区际调解协议的执行力较弱是大湾区商事调解制度发展面临的重要挑战。有鉴于此，大湾区商事调解制度完善的规范逻辑可以分为规范内容与规范模式两个方面：在内容上，参考《新加坡调解公约》直接执行规则，建立大湾区商事调解协议执行机制，完善粤地商事调解组织监管制度，提升大湾区调解员监管的有效性；在模式上，建立“中央授权+地方创新立法”和“区际协议+地方执行机制”的规范模式。

关键词：商事调解 粤港澳大湾区 商事调解协议的效力 商事调解协议的执行 商事调解组织 调解员 新加坡调解公约

一 问题的提出

商事调解，一般是指由中立的第三方（即“调解员”）协助纠纷当事人友好解决商事纠纷的过程。粤港澳大湾区（下称大湾区）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2019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下称《纲要》）指出，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动粤港澳之间的法律规则衔接，探索建立跨区域商事争议解决平台，是大湾区法治完善的重要任务。^①一方面，随着大湾区内资本、人才、技术的深度融合，商事活动愈加复杂，商事社会对纠纷解决的便捷性和高效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商事调解作为一项非诉讼的纠纷解决

* 林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本文所有网络文献的最后访问时间均为2025年3月30日。

① 参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https://www.gov.cn/zhengce/2019-02/18/content_5366593.htm#1。

机制，具有利益导向、高度自治、经济高效等特点，这与大湾区商事纠纷解决需求相契合。^① 另一方面，由于大湾区三法域共有的区域特征，不同的商事调解规则、立法体系、法律传统可能对区域内商事调解活动造成阻碍，这意味着规则的协调化对大湾区商事调解制度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国际层面的商事调解规则可提供良好经验和示范指引。2018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审议通过的《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下称《新加坡调解公约》）为国际商事调解协议的直接执行提供了国际法支持，旨在提升国际商事调解协议的效力。这对于解决大湾区内商事调解协议的跨法域执行难题或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目前，大湾区三地都已出台商事调解相关的立法、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在不同程度上对商事调解予以规制。但是，现行的制度供给能否满足大湾区商事调解的发展需求，仍存在疑问。在立法上，大湾区粤地的规范性文件具有碎片化和法律位阶较低的特征，香港虽制定了专门的调解立法但调解协议效力的规制仍不充分，而澳门还未制定专门的调解立法。在规则协调方面，三地的规则差异会在一定程度上阻碍跨境商事调解及其协议执行的有效性与便利性。

从规范角度来看，商事调解的监管不仅限于立法，还涉及行为准则、机构规则等软法，^② 这些规则都是本文所考察的内容。“大湾区商事调解制度”涵盖的内容十分丰富，涉及内地、区际和国际商事调解制度问题。但是，鉴于大湾区的战略价值和区际特征，大湾区商事调解制度的关键问题在于如何协调和监管粤港澳三地之间的商事调解活动，内地和国际的商事调解在此不具有特殊性。故此，本文主要聚焦粤港澳的商事调解规范，必要时辅以内地现行立法和国际规则的比较与分析。随着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民商事诉讼程序之前或之中，以及商事仲裁之中都可能涉及调解方式，但这两类调解与司法或准司法程序密切相连，已受到诉讼或仲裁法律的约束，并具有强制执行的可能性。而社会调解^③意义上的商事调解仍存在立法供给不足、调解协议执行力不足等问题，^④ 因而本文主要探讨的是社会调解意义上的商事调解。现有文献多是从多元纠纷解决视角探讨大湾区商事纠纷解决制度，且后者涉及的商事调解协议跨境执行机制研究仍缺乏实证比较分析研究。^⑤ 此外，文献大多关注香港商事调解立法与实践，但缺乏对大湾区商事调解制

① See Robert Butlien,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A Brave New World fo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2020) 46 *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83, pp. 201 – 203; Linda C Reif, “The Use of Conciliation or Mediation for the Res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s”, (2007) 45 *Canadian Business Law Journal* 20, pp. 23 – 24.

② See Nadja Alexander,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Mediation Law: Hong Kong and Singapore in Perspective”, in Shahla Ali (ed.), *Comparative and Trans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Routledge, 2023), p. 127.

③ 社会调解一般是指纠纷发生之后、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之前，由各种社会力量参与的调解。参见汤维建：《关于制定〈社会调解法〉的思考》，载《法商研究》2007 年第 1 期，第 62 页。

④ 经商事调解达成的协议有若干的称谓，譬如“经调解的和解协议”“和解协议”“调解协议”等。内地立法称之“调解协议”，而港澳则常用“和解协议”（Settlement Agreement）而不用“调解协议”（Mediation Agreement），因为后者一般指代当事各方合意通过调解解决纠纷的协议。为行文统一，除非直接援引原文，该文本统一称之为“调解协议”。

⑤ 如参见江保国、赵蕾：《粤港澳大湾区纠纷解决机制的设计理念与实施策略论纲》，载《理论月刊》2019 年第 4 期；宋锡祥、张贻博：《论粤港澳大湾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载《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2 期；李磊明：《商事调解：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争议解决的“深圳样本”》，载《特区实践与理论》2023 年第 1 期；陈旭东：《推进商事调解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实践与思考》，载《中国法治》2023 年第 11 期。

度协调的研究。^① 因而本文以大湾区区域特征为底层逻辑，从大湾区商事调解规则的比较分析展开，以规范研究的方法探讨大湾区商事调解制度的优化逻辑并提出规范建议，以期推动大湾区商事调解制度的现代化与协调化发展，实现商事调解监管的协同创新，助益大湾区打造高水平营商环境与构建多元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二 大湾区商事调解规范化的基础

大湾区商事调解规范化进程是由大湾区经贸融合发展与制度开放创新的区域特征推动的，具有政策与司法实践的可行性基础以及商事与国际战略的必要性基础。

（一）大湾区商事调解规范化的可行性

在大湾区市场一体化发展的背景下，商事调解规范化作为多元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的新发展方向，具备国家政策、司法服务和司法协助方面的可行性基础。

第一，大湾区商事调解规范化具有国家政策的指引。其一，大湾区承担着完善与创新商事调解制度的先行先试任务。《纲要》以及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明确指出，大湾区应完善诉讼、仲裁、调解的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并支持香港和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目前，中国内地商事调解仍处于起步阶段，主要依赖法院转介或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形式获得案源，独立的市场规模和职业化程度明显不足。相较而言，香港具有利于独立商事调解制度发展的商人自治传统和较为完备的商事法律制度优势，因此，在国家发展政策的指引下，大湾区有促进商事调解制度发展的土壤和养料。其二，协调发展多法域商事调解法律制度具有现实意义。从法律体系看，大湾区涵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普通法系、大陆法系，不同法系共存于一个湾区必然会导致更为复杂和多样的竞争与合作关系，甚至阻碍合作关系的形成。^② 基于此，上述政策文件均强调推动区际商事纠纷解决的协调发展，促进粤港澳三地司法、仲裁及调解机构的交流与协作，建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衔接平台，为弥合法系差异鸿沟、促进区际商事纠纷高效解决提供了政策支持。总体而言，大湾区商事调解规范化具有政策的驱动性和导向性，具备充足的内生动力。

第二，大湾区商事调解已积累一定的司法或准司法服务经验。实践中，大量跨境商事纠纷通过诉诸法院或申请仲裁解决，为大湾区商事调解规范化提供了强有力的一手研究素材和实践来源。^③ 诉讼方面，在当事人自愿的情况下法院可委派或委托商事调解组织、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下称前海法院）在2019—

① See Colin J. Wall, "The Framework for Mediation in Hong Kong", (2009) 75 *Arbitration: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rbitration, Mediation and Dispute Management* 78, pp. 78 – 85; Gary Meggitt, "Mediation in Hong Kong – A Work in Progress", (2011) 6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220, pp. 220 – 242; Nadja Alexander, "Hong Kong: Mediation and the Future of Dispute Resolution", in S. Stobbe (ed.), *Conflict Resolution in Asia: Mediation and Other Cultural Models* (Lexington Books, Lexington MA., 2018), pp. 183 – 218.

② 参见李红：《跨境湾区开发的理论探索：以中越北部湾及粤港澳大湾区为例》，载《东南亚研究》2009年第5期，第58页。

③ 参见王宇石：《我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调解制度的优化与创新——以〈新加坡公约〉为背景》，载《求索》2022年第5期，第172页。

2022年累计成功调解纠纷4880件，充分发挥了“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诉调对接中心的作用。^①至2023年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下称横琴法院）多元解纷中心累计调处涉港澳民商事纠纷1673件。^②香港法院推行鼓励调解的民事司法改革制度，对于无合理理由不参与调解的当事人可发出不利的讼费令。实践中，劳动争议等领域调解的成功率高达74%—75%。^③据香港原讼法庭和区域法院统计，2011—2024年呈交两类法院的调解报告书中最终达成协议的案件比例分别高达65%和67%，最低亦达到四成。^④仲裁方面，商事仲裁机构可为商事纠纷当事人提供调解服务。以深圳国际仲裁院为例，该院2023年的调解和撤案结案量接近3000件，约占总结案量的三分之一。^⑤除了法院与仲裁实践外，大湾区内的公私实体也开展了相关合作。例如，大湾区三地法律部门联合发布了一系列商事调解规则文件，以及商事调解组织、行业协会、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联合建立了调解联盟等。总体而言，大量的跨境商事纠纷虽然对大湾区司法保障能力及商事纠纷解决法律服务供给能力提出了巨大挑战，但也为大湾区商事调解规范化积累了实践经验。

第三，大湾区三地之间已存在商事纠纷解决的司法协助基础。目前，大湾区适用内地与香港、澳门之间的司法协助安排，其内容主要包括判决和仲裁裁决的认可与执行、文书送达和调取证据安排。^⑥同时，横琴法院与澳门法院已建立直接对接的司法协助机制，横琴法院可直接委托澳门法院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并于2023年12月与澳门初级法院签署了《加强司法交流合作纪要》。^⑦这些安排提升了大湾区跨境商事纠纷解决的便利性和有效性，构成大湾区民商事司法协助的基本框架。总的来说，大湾区三地关于商事领域的司法合作方面已形成较大共识，这对大湾区商事调解司法协助机制或安排的建立具有积极意义。

（二）大湾区商事调解规范化的必要性

大湾区的法治保障需立足于其特殊的社会经济背景，有自身明确的法律需求。^⑧大湾区一体

① 参见《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情况报告（2019—2022）》，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https://www.court.gov.cn/shenpan/xiangqing/363221.html>。

② 参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揭牌成立两周年司法创新实录（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网，<https://hqfy.hq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3/12/id/7987890.shtml>。

③ See AKC Koo, “Institutionalising Mediation in Hong Kong”, (2015) 45 *Hong Kong Law Journal* 769, p. 771.

④ See “Mediation”, Hong Kong Judiciary Official Website, https://mediation.judiciary.hk/chs/figures_and_statistics.html#msfcjrrc.

⑤ 参见《深圳国际仲裁院2023年数据概览》，深圳国际仲裁院网，<https://www.scia.com.cn/home/index/newsdetail/id/3390.html>。

⑥ 这些安排包括：（1）内地与香港：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内地与澳门：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200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3）香港与澳门：2013年《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2017年《澳门特别行政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的安排》。

⑦ 参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初级法院签署〈加强司法交流合作纪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网，<https://hqfy.hq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3/12/id/7987887.shtml>。

⑧ 参见董皞、张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法律制度供给》，载《法学评论》2021年第5期，第102页。

化和国际化的发展需求决定了大湾区商事调解的规范化发展有其必要性。

一方面，大湾区经贸融合与市场一体化发展必然对商事法律制度提出更高的要求。在大湾区，商事调解更容易受到涉港澳商事纠纷当事人的关注和青睐。这是因为，客观上，大湾区有限的司法资源与大体量的商事纠纷解决需求不相匹配，需要通过调解、仲裁等非诉讼解纷方式促进纠纷的解决。^① 主观上，基于纠纷当事人的商事性、商事行为的营利性、纠纷内容的专业性特征，商事纠纷当事人更乐意选择商事调解的方式以表达高度的意思自治、维护合作关系并促使利益最大化、选择可信任的专业调解人员。^② 可以说，商事调解的专业化和制度化是市场经济发展的结果，也是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规律和趋势。^③

另一方面，大湾区作为国家战略部署的一个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国际经济合作新平台，必然需要营造对标国际经贸高标准规则的法治环境。在国际法层面，2018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ediation and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下称《示范法》），对全球许多法域的商事调解规则都产生了重要影响，《新加坡调解公约》更是旨在为商事调解协议的跨境执行扫除障碍。然而，中国虽已签署该公约，但该公约尚待批准生效。同时，中国商事调解相关立法仍有待完善，大湾区三地的商事调解立法有待对标高标准国际规则。内地主要通过2010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下称《人民调解法》）、202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下称《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等对商事调解进行规范，香港尚未对调解协议的执行进行特别的立法规制，澳门亦未对商事调解进行专门立法。此外，《新加坡调解公约》关注到一国之内非统一法律制度适用公约的问题，规定公约当事方可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公约延伸适用于本国的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未作说明的，公约延伸适用于全部领土单位。^④ 从这个意义上看，大湾区商事调解规范化既有助于中国建立对接该公约的试验平台，又对中国作出是否将公约适用港澳地区（不同法域）的决策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国际立法这一外部压力将倒逼着大湾区商事调解制度对标国际规则，探索突破内地“人民调解”的传统立法思维，整合香港商事调解优势资源，加快推动澳门商事调解的发展。

三 大湾区商事调解制度供给之比较

商事调解的灵活性与多样性决定了多元化的监管形式。^⑤ 大湾区商事调解制度供给包括成文立法和具有监管或约束效力的软法，形成了多元化的监管形式。相较而言，三地在调解规则、行为守则等软法规则方面的趋同性增加，但在立法形式、内容、程度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① 参见胡仕浩：《中国特色多元共治解纷机制及其在商事调解中应用》，载《法律适用》2019年第19期，第7页；陈洪杰、齐树洁：《欧盟关于民商事调解的2008/52/EC指令述评》，载《法学评论》2009年第2期，第95页。

② 参见赵毅宇：《中国商事调解立法理由的体系化展开》，载《中国海商法研究》2023年第2期，第51—52页。

③ 参见范愉：《商事调解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载《商事仲裁与调解》2020年第1期，第127页。

④ 参见《新加坡调解公约》第13条第1款和第4款。

⑤ See Nadja Alexander,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Mediation Law: Hong Kong and Singapore in Perspective”, in Shahla Ali (ed.), *Comparative and Trans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Routledge, 2023), p. 126.

（一）大湾区商事调解制度供给的总体表征

目前，大湾区三地均已制定商事调解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粤地主要通过经济特区法规和地方司法文件监管商事调解。一方面，深圳与珠海制定了相关的经济特区法规。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于2022年通过并于2024年修订了《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下称《深圳条例》），以专章形式规定了商事调解机制；2024年11月，珠海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调解条例》（下称《横琴商事调解条例》）是全国首部专门规范商事调解活动的地方性法规。另一方面，就地方司法文件而言，2019年12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司法厅印发《广东自贸区跨境商事纠纷调解规则》（下称《自贸区规则》），对涉粤港澳的跨境商事调解予以规定。此外，粤地司法部门或人民法院亦出台了有关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特邀调解组织及特邀调解员管理、多元化解诉调对接、商事调解收费等事项的地方司法文件。香港于2009年推行民事司法改革，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调解立法和商事调解规则体系。其中，相关立法主要包括2012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发布的香港法例第620章《调解条例》（Chapter 620 Mediation Ordinance），其为香港调解制度提供了法律框架；2014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发布《实务指示31—调解》（Practice Directions 31 on Mediation），其为法庭案件管理中涉及调解等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制度的适用和操作提供了指引。相较之下，澳门尚无统一的调解立法，调解制度稍显滞后。涉及调解的规定散见于2024年修订的《澳门民法典》（Código Civil）与《澳门民事诉讼法典》（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中，内容包括调解协议的性质、调解的范围、诉讼外调解协议的作出方式、诉讼中调解的具体程序及调解后法律文书的方式等。^①

在立法和司法规范性文件之外，三地还制定了具备鼓励性、协调性、示范性以及灵活性特征的行为守则、调解规则等软法规则。例如，香港政府律政司在2010年发布《香港调解守则》（Hong Kong Mediation Code），明确了调解员责任和角色、调解各方权利和责任、调解结果和法律效果等，并鼓励各大调解机构推行适用。同时，三地具有影响力的调解机构或仲裁机构均制定了各自的调解规则。^②

在跨境的制度供给方面，大湾区制定了一系列商事调解标准与示范规则，同时适用内地与港澳的区际司法协助安排。一方面，2023—2024年，大湾区通过由三地法律部门代表组成的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下称调解工作委员会），发布了《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争议调解示范规则》（下称《示范规则》）、《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下称《评审标准》）和《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专业操守最佳准则》（下称《操守准则》）。随后，三地分别发布了相应的调解员评审规则以推动《评审标准》的落地实施。虽然这些文件并不具备法律强制约束力，但在推动大湾区商事调解员资格与行为以及调解规则的统一化方面仍具有积极意义与指导作用。另一方面，内地与港澳已存在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等司法协助安排。这意味着在理论上商事调解协议可通过特定的程序转化为司法判决或仲裁裁决而获得跨境执行的可能。

总体而言，香港的商事调解制度供给更为成熟，制度体系更为稳定；澳门虽然未形成专门调

① 参见司法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局编：《外国及中国港澳商事调解制度汇编》，法律出版社2022年版，第311—318页。

② 如《深圳国际仲裁院调解中心调解规则》《横琴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规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调解规则》《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调解规则》《香港和解中心调解规则》《澳门调解协会暨澳门调解中心调解规章》《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内部规章》等。

解立法，但正在推动《民商事调解法》的制定；粤地正处于制度探索和建立阶段，因而倾向于借助经济特区立法权和自贸区政策空间发展商事调解制度。另外，在软法方面，三地表现出制定调解规则与标准的积极性。

（二）大湾区商事调解制度供给的共性

为进一步了解三地关于商事调解制度的共识，本文从调解组织、调解员、调解程序、调解协议四个方面对粤港澳三地的商事调解制度进行比较分析。^①

第一，三地的调解程序规则都受到《示范法》等国际商事调解规则的影响，具有较大程度的相似性。调解程序旨在对商事调解过程进行规范。该文统计并比较了三地具有代表性的调解规则（见表1），内容包含调解的申请与受理、调解的启动、调解员的选定与回避、调解方式、调解期限、调解地点、调解费用、调解的保密、调解的终结、调解员在后继程序中的角色等一系列规定。这些规则都明确了调解员的中立性和公正性、调解的保密原则，以及调解终结的情形包括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员认为无法继续调解或当事人终止调解。同时，《示范规则》的发布实际上亦表明三地对于调解程序具有高度的共识。^②此外，从趋同性看，粤地的调解规则在很大程度上向香港和澳门的商事调解通行做法对齐。譬如，《自贸区规则》借鉴了香港和澳门通行做法，规定“当事人可自愿选择国际公约、惯例以及域外法律调解商事纠纷”，且商事调解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均由当事人约定。^③2023年4月通过的《横琴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规则》关于“调解员职业道德原则”的规定基本上参考了《香港调解守则》的相关规定。^④

进一步而言，它们都呈现灵活与效率相结合的特征。一方面，灵活性是调解自愿原则的重要体现，^⑤是保持当事人在调解过程的任何阶段行为自由且完好无损的不成文的考量。^⑥例如，深圳、横琴、香港及澳门调解机构的调解规则以及《示范规则》都对当事人可约定修改本调解程序或本调解规则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与《示范法》的灵活性规定如出一辙。又如，在调解的申请或受理、调解员的选定、调解方式、调解地点、调解期限、调解的保密、调解费用等具体程序中，三地调解规则亦明确规定当事人约定优先。相对地，内地相关立法及其他调解规则一般仅规定当事人可以在调解组织同意的情况下约定其他地点以及调解方式一般由调解员决定，而未明确规定其他事项的可约定性。另一方面，粤港澳三地的调解规则都规定了较短的调解期限，分别为30日、42日和30日，但均受当事人约定的约束。同时，这些规则还规定了具体程序的期限，或要求调解员应采取迅速解决争议的方式进行调解。但是，在一些具体程序和期限规定方面，三地

① 参见周建华：《商事调解立法体系的递进式构建研究》，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第163—164页。

②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争议调解示范规则》共33条，其中多达21条（专章）是关于调解程序的规定。

③ 参见司艳丽：《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规则衔接疑难问题研究——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切入点》，载《中国法律评论》2022年第1期，第223—224页。

④ 参见《横琴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规则》第32条，《香港调解守则》“对调解各方的责任”与“对调解程序及公众的责任”规则。

⑤ 关于调解原则的理解，可参见《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第2条的评注，即“一般原则”包括促进调解，灵活、公正、程序完整与意思自治、保密及例外，提供信息技术支持，促进调解协议的跨境执行等。

⑥ See AKC Koo, “Mediation in China: Towards a Modernised and Harmonised Procedural Framework fo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ediation”, (2015) 19 *Vindobo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and Arbitration* 55, p. 72.

现有实践并非完全一致。这些规定虽然可能会影响三地的调解效率，但不妨碍三地在比如调解员的选定与回避、调解的保密、调解的终结等关键问题上形成共识。

第二，三地联合发布的《评审标准》与《操守准则》在商事调解员标准方面具有高度共识。具有胜任能力的调解员是调解协议执行力正当性的重要来源,^① 因此这两项文件的意义不言而喻。其一，根据国际通行做法，商事调解员职业准入一般采用认证制，即调解员的资格资历评定由商事调解组织或行业协会自行决定，粤地与港澳目前也采取这一做法。实践中，香港通过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下称调评会）等机构制定调解员资质标准并开展“认可调解员”（Accredited Mediators）的评审工作，但粤地和澳门关于调解员的资质评定规则仍较为粗糙且透明度不高。而《评审标准》借鉴了新加坡和香港经验，旨在协调大湾区商事调解员的资质标准、评审流程、调解员除名与退出管理、统一名册管理等规定，为三地提供统一的资质评定标准参考。其二，由于商事调解的灵活性和保密性，国际社会对商事调解员的职业操守并没有统一的强制性要求。《操守准则》的发布表明三地在商事调解员的基本原则、角色及责任、能力要求等职业准则方面达成了基本共识。

表 1 粤港澳三地商事调解规则的相似性

文件 内容	粤地(深圳国际仲裁院调解中心调解规则 2023 年修订)	香港(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调解规则 1999 年修订)	澳门(澳门调解协会暨澳门调解中心调解规章 2019 年修订)
自愿原则	调解应遵循当事人自愿的原则(第 1 条)。	调解具有保密、自愿和私下性(第 1 条)。	调解应当坚持当事人自愿的原则(第 4 条)。
约定更改规则	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且中心同意的,从其约定(第 2 条)。	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协议更改本规则(第 2 条)。	当事人就调解程序或者调解适用的规则另有约定者,从其约定(第 3 条)。
调解的申请与受理	一方、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均可向中心申请调解。其应提交调解申请书,内容包含争议事实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基本信息。其他当事人应在 5 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参与调解。若否,则视为拒绝调解(第 3 条)。	一方当事人可提请调解要求,内容包括争议性质、争议数额、要求的济助以及提名的调解员。同时,各当事人及其代表须交换各自基本信息(第 3 条)。其他当事人应在 14 日内响应是否接受提名的调解员,否则视为拒绝调解(第 4 条)。	一方、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可申请中心调解。申请数据包括各当事人基本信息以及争议事实等文件材料(第 8、9 条)。对方当事人需在 10 日内提交是否同意调解的书面意见等文件材料,否则,视为拒绝调解(第 12、13 条)。
调解员的选定与回避	当事人在期限内共同指定一名调解专家。逾期由中心指定(第 4 条)。调解专家应及时向中心及当事人披露可能影响其调解独立性、公正性的情况(第 5 条)。专家无法履行或不适宜履行职责时须重新确定,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第 6 条)。	争议各方同意提名且调解员愿意接受委任。否则由中心委派一名愿意出任调解、已获认可的调解员(第 5 条)。除争议各方同意外,调解员不得在任何争议的调解结果中占有财政或个人利益。调解员必须向争议各方披露任何可能产生假定偏见或妨碍调解的情况(第 6 条)。	各方当事人在期限内共同选定调解员,或共同委托本中心会长指定调解员(第 14 条)。调解员应书面披露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怀疑的情形。当事人可申请更换调解员(第 15 条)。
调解方式灵活	调解专家可以采用其认为有利于当事人达成和解的方式对争议进行调解(第 7 条)。	调解员在考虑案情、各当事人的意愿及迅速解决争议的需要后,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法进行调解(第 8 条)。	调解员可基于案情、当事人意愿以及快速解决纠纷需要的情况下,采取其认为合适的方式进行调解(第 6 条)。

① See Köhler Ben, “Blaming the Middleman? Refusal of Relief for Mediator Misconduct Under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2023) 19 *Journal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42, p. 47.

续表

文件 内容	粤地(深圳国际仲裁院调解中心调解 规则 2023 年修订)	香港(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调解规则 1999 年修订)	澳门(澳门调解协会暨澳门调解中心 调解规章 2019 年修订)
调解的保密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调解不公开进行。调解专家、各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调解中心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调解过程的人员对于调解事项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第 8 条)。	调解是一项非公开及保密之程序。任何调解通讯均受保密权涵盖及在无损权益的基础上披露。除因履行或执行和解协议所需外。任何一方不受该披露的任何事宜影响(第 12 条)。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调解不公开进行。调解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专家、本中心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调解过程的人员对于调解的一切事务负有保密义务(第 17 条)。
调解期限	当事人可约定期限,或在当事人同意下由调解专家确定。调解期限一般为 30 日,当事人可约定延长(第 9 条)。	调解员应在获委派后 42 天内结束调解,最长延续不超过 3 个月,约定除外(第 7 条)。	当事人可约定期限,或在当事人同意下由调解专家确定,否则调解期限应为 30 日,当事人可约定延期(第 18 条)。
调解费用	原则上由申请人预缴调解费用,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第 15 条)。	除另有约定外,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调解相关费用,包括调解员费用与开支、专家费用、场地等行政费用等(第 13 条)。	除另有约定外,各当事人须预交同等比例的调解费用,包括调解员费用、专家费用、场地费用等(第 10 条)。
调解的终结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调解员认为无成功可能、一方当事人通知终止、期限届满或中心认为的其他情形(第 11 条)。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调解员认为无继续调解必要或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终止(第 11 条)。	当事人拒绝调解、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调解员认为无成功可能、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声明终止或期限届满(第 20 条)。
调解员 后继 义务	当事人不得在后续仲裁程序、司法程序等任何程序中援引调解过程中任何陈述或材料作为依据。调解员不得在后续程序中担任仲裁员、代理人或证人,当事人同意的除外(第 14 条)。	调解员不得在后续仲裁或诉讼程序中担任仲裁员、仲裁员或代表、大律师或专家证人。当事人无权征召调解员作为后续程序证人(第 14 条)。	—

(三) 大湾区商事调解制度供给的差异性

三地在调解主体、调解协议效力及执行的制度方面存在明显差异，本文对其进行了整理和总结（见表 2），以便明确大湾区商事调解制度协调有待完善的主要内容。第一，就调解主体而言，粤地的法定调解主体为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的个人。譬如，《横琴商事调解条例》将“商事调解”界定为“依法设立的商事调解组织主持协调下”的调解活动。^① 同时，粤地建立了一套专门的商事调解组织设立、运营、监督机制规则。例如，《深圳条例》与《横琴商事调解条例》规定商事调解组织设立、变更等活动需经“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司法行政部门应负责指导和监管商事调解组织，并建立“司法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管理”机制。相较而言，港澳法律框架下的调解主体为调解员，而调解组织需根据其自身的法律性质受到相关法律的监管。譬如，香港的商事调解组织大多为以担保有限公司形式注册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② 需依据 2014 年生效的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Chapter 622 Companies Ordinance）规定进行注册登记和运营活动。^③ 除此之外，香港基于商事自治的理念，没有为调解组织建立特定的法律监管框架。

① 参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调解条例》第 2 条。
② 参见赵园园、王志萍：《商事调解制度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151 页。
③ 参见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调解中心编：《中国商事调解年度报告（2022－2023）》，第 98 页。

调解主体监管差异反映出不同社会传统对商事调解中机构调解与个人调解立法理念的影响。^① 在内地，现代商事调解源于计划经济时期关于经济纠纷的行政调解，而后在市场经济下逐渐转型为商事调解，但仍保留了行政和司法支持的特色。^② 这与内地现行调解法律中的机构本位主义倾向相呼应。内地的调解主体一般为各类调解委员会、调解中心和调解组织，即使是所谓的“个人调解工作室”亦是通过调解组织形式开展调解的。^③ 类似地，特邀调解员和律师调解实际上是由组织或机构指定或经由组织或机构背书的调解员。^④ 相对地，香港和澳门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具有民间性和自治传统的商事调解制度。《新加坡调解公约》亦仅从“调解员”来界定“调解”概念，未对调解主体的形式作出限定。可以说，港澳的调解理念更强调调解员的协助性，而内地更倾向于选择一个中立但具有类似“权威”的调解主体，此时“机构”能够较大程度地实现后者的目的。这一理念体现在法律体系上便是，粤地商事调解立法属于包含组织与程序的综合性法律，而港澳的调解立法仅属于程序法。

为此，三地已开展一定的软法治理与协调合作。实践表明，协调折中的方案更容易获得三地的支持。例如，《示范规则》建立了包含机构调解和非机构调解（个人调解）的选择性调解模式，反映出三地法律部门对于大湾区内机构调解和个人调解并存的支持态度。但是，在此模式项下，非机构调解的个人需为大湾区调解员名册内的调解员，机构调解需是广东认可的省内调解机构。^⑤ 可见，内地或港澳各自的立法理念难以在短期内改变，该规定只是将二者相结合的结果。但是，三地尚未出台相关的立法或司法性文件，因此这一支持态度仍停留在软法层面。香港和澳门两地不区分机构调解和个人调解，因此理论上无需为参照该示范规则而修订法律法规。但在粤地，现行立法仅规定机构调解或法院特邀调解员为法定调解主体，未明确将“大湾区调解员”作为调解主体，这种制度缺位将削弱大湾区创新实践成果的有效性。

第二，就商事调解协议的效力与执行方面而言，三地普遍接受调解协议的合同效力，但三地的执行机制不尽相同。内地的商事调解协议需经过特定的仲裁、司法或公证程序方可获得强制执行力。商事调解协议的法律性质与一般合同类似。粤地进一步明确规定一定范围内的大湾区商事调解协议适用司法确认、债权文书和支付令制度。例如，2020年出台的《自贸区规则》规定，自贸区内涉粤港澳商事纠纷的当事人，可通过商事调解组织或法院特邀调解员达成商事调解协议，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同时，广东省内自贸区外达成的商事调解协议的效力与执行可参照《自贸区规则》执行。^⑥ 这一规定甚至早于《民事诉讼法》将司法确认范围从人民调解扩展至商事调解组织达成的协议之规定。^⑦ 《横琴商事调解条例》《深圳条例》亦有相似规定，且协议

① 依据调解主体是否为个人或机构，可将商事调解分为机构调解与个人调解。参见李双元、欧福永主编：《国际私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533页。

② 参见范愉：《商事调解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载《商事仲裁与调解》2020年第1期，第129页。

③ 参见段明：《〈新加坡调解公约〉与中国商事调解的立法选择》，载《商事仲裁与调解》2021年第2期，第23页。

④ 参见孙南翔：《〈新加坡调解公约〉在中国的批准与实施》，载《法学研究》2021年第2期。

⑤ 参见《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争议调解示范规则》第1条、第2条。

⑥ 参见《广东自贸区跨境商事纠纷调解规则》第13条、第14条。

⑦ 2021年之前，《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与《人民调解法》规定仅人民调解协议可申请司法确认。但自最高人民法院2009年发布《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开始，其相继发布多项司法文件扩大解释司法确认的适用范围。2021年，《民事诉讼法》正式确定商事调解组织达成的调解协议可申请司法确认。参见刘敏：《论优化司法确认程序》，载《当代法学》2021年第4期；刘加良：《非诉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实践误区及其矫正》，载《政治与法律》2018年第6期。

具有给付内容的可申请债权文书公证，以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给付为内容的协议可申请支付令。^① 进一步分析而言，中国内地调解法律未对涉外问题作出明确规定，而《自贸区规则》适用于“广东自贸区内涉粤港澳三地跨境商事纠纷”，深圳与横琴往往涉及大量涉粤港澳跨境商事纠纷，因此，可以说，这三项文件在特定范围内强化了内地司法确认制度的确定性。

相较而言，香港立法没有明确规定商事调解协议的效力与执行机制。通说认为，调解协议具有合同性质，需依据普通法中的合同法原则予以执行。析言之，各方当事人应善意履行调解协议。若协议的一方违反协议内容或不履行协议义务，另一方需向法院提起合同之诉，申请法庭命令执行协议。因此，一般而言，调解协议需要满足有效合同的基本要素，包括订立法律关系的意图、要约、接受要约、对价等。在此基础上，除非当事人有足够证据证明调解协议是由于胁迫、不良影响、误导、虐待、压迫或缺乏授权等原因订立的，法院不会推翻该协议的效力。^② 在澳门，与香港类似，调解协议被认为是具有合同效力的私文书。^③ 但《澳门民事诉讼法典》特别规定，经过公证或者确定金额之金钱债务的私文书可作为执行依据。^④ 也就是说，符合该条款规定的特定类型的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这一点与内地规定有异曲同工之处。可见，三地都认为商事调解协议仅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但从司法利用性来看，^⑤ 相比港澳，粤地的司法确认制度为调解协议的执行提供了更强的司法支持，有助于保障协议的有效执行。

基于这些差异，本文将进一步考察三地商事调解协议的跨境执行问题。该跨境执行一般表现为三种情形：一是港澳调解员协助达成的商事调解协议在粤地申请执行，二是粤地调解组织达成的商事调解协议在港澳申请执行，三是商事调解协议在香港和澳门之间跨境执行。就情形一而言，根据粤地法律，如前所述，由于该调解主体并非粤地调解组织，因此调解协议无法通过司法确认而获得强制执行效力。就后两种情形而言，根据港澳的法律，若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申请执行方需以该协议向法院起诉获得强制执行效力。可见，三地法律并未对商事调解协议跨境执行提供充分的便利和保障机制，这一局限可能源于三地商事调解发展的不平衡和粤地立法权限的缺乏。

有鉴于此，目前商事调解协议只能先转化为判决或仲裁裁定并依据区际安排获得跨境执行。在内地，当事人可将商事调解协议转化为经司法确认的法院裁定、支付令、仲裁裁决后，申请香港、澳门法院认可和执行。在香港，当事人可通过仲裁或诉讼等程序将调解协议转化为仲裁裁决或法院命令，而后向内地法院申请跨境执行。在澳门，调解协议可转化为“确认和解的裁定”在内地被认可与执行。^⑥ 但是，这一转化机制在一些实践、理论和立法中仍受到质疑。实践中，

① 参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调解条例》第27—29条，《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第71条、第72条。

② See *Lam Choi Yuk v. Lam Hing Wan*, Judgment, [2024] HKDC 1279, p. 45, para. 52; *Achieve Goal Holdings Ltd v. Zhong Xin Ore Material Holding Co Ltd*, Judgment, [2022] HKCFI 2638, pp. 9–10, paras. 25–26; *Incorporated Owners of La Cité Noble v. Wong Shing Chun*, Judgment, LDBM 229/2015, p. 11, para. 27.

③ 参见司艳丽：《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规则衔接疑难问题研究——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切入点》，载《中国法律评论》2022年第1期，第223页。

④ 《澳门民事诉讼法典》第677条（执行名义之类别）规定，仅下列文件可作为执行依据：“（1）经公证员作成或认证且导致设定或确认任何债之文件；（2）经债务人签名，导致设定或确认按第689条确定或按该条可确定其金额之金钱债务之私文书；又或导致设定或确认属交付动产之债或作出事实之债之私文书。”

⑤ 司法利用性反映国家与社会之间的良性互动，可理解为调整商事调解与司法机关衔接的活动与程序。参见赵毅宇：《中国商事调解立法模式选择及其展开》，载《法学杂志》2023年第3期，第171页。

⑥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第2条。

关于涉港澳台案件，内地目前仍按照涉外审判程序予以处理，这导致港澳台判决在内地的认可和执行仍存在一定的不便。^① 另外，这一转化过程必然会增加纠纷解决的时间和金钱成本，同时也不利于独立的商事调解制度的发展。^② 理论上，一方面，香港与澳门仅达成了仲裁裁决的认可和执行安排，这可能会影响港澳间跨境商事调解协议的执行范围；另一方面，国际上亦存在这类借助仲裁或诉讼执行商事调解协议的做法，^③ 但可能会被认为不符合 1958 年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签署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the 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下称《纽约公约》）的规定。《纽约公约》未明确规定依据商事调解协议而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效力，因此执行地法院的不利解释可包括因仲裁缺乏“纠纷”而导致仲裁裁决无效，裁定有效将存在扩大解释《纽约公约》适用范围或违背公共政策的嫌疑。^④ 就大湾区而言，粤地《横琴商事调解条例》规定当事人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依据调解协议作出仲裁裁决，^⑤ 而香港和澳门并未有此规定。^⑥ 同时，内地仲裁调解机构也通过修订仲裁或调解规则纳入了此类做法。例如，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仲裁规则》规定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之前经调解达成和解协议，可依据当事人的仲裁协议与该和解协议，请求仲裁委员会按照和解协议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程序不受本规则期限和程序的限制。^⑦ 2023 年 10 月修订的《深圳国际仲裁院调解中心调解规则》亦规定载明仲裁协议的和解协议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根据和解协议内容作出仲裁调解书或裁决书。^⑧ 但是，从法律体系上看，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7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适用于“仲裁经济纠纷”，若当事人在仲裁外已达成调解协议，则或将不存在可仲裁的“纠纷”，由此作出的仲裁裁决也将受到合法性质疑。上述仲裁或调解规则在程序上规范了仲裁协议的要求，给予仲裁庭更大的灵活性以降低当事人的交易成本，但并未从根本上消除该合法性质疑。

表 2 粤港澳三地商事调解制度供给的差异性

地域 内容	粤地	香港	澳门
调解立法模式	综合立法(组织法与程序法)：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调解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第 620 章《调解条例》(程序法)。	无调解立法，调解规定散见于《澳门民法典》《澳门民事诉讼法典》。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网，<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27948895a20b4e054ee58650875205.html>。

② 在大湾区中，香港致力于推行独立的商事调解制度，不设立法院委派调解制度。参见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调解中心编：《中国商事调解年度报告（2022－2023）》，第 109 页。

③ See “Speech by Second Minister for Law Edwin Tong SC at Appropriate Dispute Resolution: The Singapore Way”, Ministry of Law Singapore, <https://www.mlaw.gov.sg/news/speeches/2023-01-12-speech-2m-edwin-tong-appropriate-dispute-resolution-singapore-way/>。

④ 参见冯冬冬：《〈新加坡调解公约〉背景下中国国际商事调解协议执行机制的完善》，载《国际法研究》2023 年第 2 期，第 147 页。

⑤ 参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调解条例》第 30 条。

⑥ 例如，香港法例第 609 章《仲裁条例》（Chapter 609 Arbitration Ordinance）第 66 条，仅规定仲裁过程中当事人达成和解的，可向仲裁机构请求按和解的条件以仲裁裁决的形式记录该和解。

⑦ 参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仲裁规则（2024 年）》第 47 条第 10 款。

⑧ 参见《深圳国际仲裁院调解中心调解规则（2023 年）》第 13 条。

续表			
地域	粤地	香港	澳门
内容			
调解组织监管	商事调解立法建立商事调解组织监管制度,明确组织内部管理要求。调解组织为法定调解主体。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对商事调解组织监督指导。同时,商事调解组织仍受现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约束。	调解立法不规定调解组织监管制度。商事调解组织行为受第 622 章《公司条例》等法律约束。	商事调解组织受《澳门民法典》《澳门社团法》《澳门非营利组织法》等法律约束。
调解员监管	商事调解立法对调解员的资格、行为守则及调解保密义务进行框架性和原则性规定。	调解立法规定调解由调解员进行,调解员须遵守调解保密义务。调解员行为受香港律政司发布的《香港调解守则》约束,但该规则不具有法律强制约束力。	立法未对调解员予以特别规定。
调解协议效力与执行	商事调解立法规定通过商事调解组织达成的调解协议可经司法确认、公证、申请支付令或转为仲裁裁决书形式获得强制执行效力。	调解立法未对调解协议的效力作出明确规定,一般认为其具有合同性质,需通过提起诉讼获得强制执行效力。实践中,调解协议或可转化为仲裁裁决获得强制执行效力。	立法规定诉讼外和解可通过公证,或达成具有确定金额的金钱债务的调解协议,获得法律强制力。

四 完善大湾区商事调解制度的规范逻辑

商事调解主体的制度差异和跨境商事调解协议执行机制的缺位阻碍了大湾区商事调解的有效实现。因此,本部分将从规范内容与规范模式两方面探讨大湾区商事调解制度完善的规范逻辑。

(一) 大湾区商事调解制度完善的规范内容

1. 借鉴《新加坡调解公约》,建立大湾区商事调解协议执行机制

仲裁裁决易于跨境执行是当事人选择国际商事仲裁的心理理由之一,^① 商事调解协议的可执行性亦是评判商事调解有效性的关键。^② 《新加坡调解公约》中的调解协议执行规则能够刺激当事人更倾向于选择商事调解解决纠纷,^③ 对大湾区商事调解协议执行机制的建立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粤地目前的司法确认制度不利于商事调解协议的跨境执行,香港的境内调解协议和跨境调解协议的执行仍缺乏有效监管机制。香港作为享誉全球的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与新加坡在国际商事

① See Stacey I. Strong, “Beyond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Th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ediation”, (2014) 45 *Washington University Journal of Law & Policy* 10, p. 27.

② See Laurence Boule, “International Enforceability of Med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s: Developing the Conceptual Framework”, (2014) 7 *Contemporary Asia Arbitration Journal* 35, p. 59.

③ See Antonin I. Pribetic, “A Strategic Functionalist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ediation”, (2008) 7 *Icfai Journal of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37, pp. 37 – 58.

争议解决领域形成高度的竞争关系。在《新加坡调解公约》业已生效的背景下,^① 建立大湾区商事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机制有其必要性与可行性。^② 大湾区商事调解协议执行机制内容的完善包括适用范围、审查内容、审查形式、审查程序四个方面。

(1) 适用范围:“区际性”商事调解协议

目前,大湾区现行规范未对“跨境商事调解”予以充分界定。《自贸区规则》适用于“涉粤港澳”的商事纠纷,但未进一步对这一概念进行说明。“涉粤港澳”是理解为涉及粤港澳任何两地及以上的商事纠纷,抑或是仅涉粤港澳任一地的商事纠纷?此外,这里的“涉”包含哪些要素,是营业地还是住所地,是合同签订地或是履行地?这一含糊的表述将增加商事调解实践的不可预测性。相较而言,《新加坡调解公约》规定商事调解协议具有“国际性”的两类情形,一是当事人营业地归属不同国籍,二是营业地与义务履行地或最密切联系地归属不同国籍。^③ 参照该定义,本文将商事调解协议的“区际性”界定为各当事人营业地至少涉及粤港澳之二地,或是营业地与义务履行地或最密切联系地至少涉及粤港澳之二地。实际上,这种区际性执行机制已在商事仲裁领域得到实践,内地法律法规已制定针对内地、涉外、区际和外国仲裁协议的不同执行规则。^④

(2) 审查内容:明确与细化不予执行的标准

鉴于港澳未明确制定法院执行调解协议的审查标准,大湾区可在内地不予确认调解协议效力情形的基础上,借鉴《新加坡调解公约》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明确与细化大湾区商事调解协议不予执行的标准。内地将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调解协议内容不明确、违反公共利益与公序良俗、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规定为不予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具体情形。^⑤ 《新加坡调解公约》列举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大致包括国内法的客观不能、协议的客观不可执行、调解员导致协议达成的非自愿性、违反公共政策。^⑥ 相较而言,内地与《新加坡调解公约》的规定具有较高的重合性,但内地的审查内容更为宽泛和模糊。例如,内地“违反法律和行政法强制性规定”的范围十分宽泛,而《新加坡调解公约》将这类理由限定为“依据管辖法律协议无效、失效或无法履行”和“救济地法律不承认协议争议事项适用调解解决”。同时,内地在具体情形外还规定了兜底规则,这意味着个案解释的不确定性将增大。

① 新加坡议会通过了《2020 新加坡调解公约法》(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Act 2020)以接轨《新加坡调解公约》,促进国际商事调解协议在新加坡的执行。

② See Yun Zhao, *Mediation and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in Modern China* (Springer Nature Singapore Pte Ltd., 2022), pp. 95–96.

③ 参见《新加坡调解公约》第1条。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17修正)》第63条和第71条分别对内地仲裁裁决和涉外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情形进行了规定。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及其2020年补充安排、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以及2013年《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都规定了区际仲裁协议执行规则。1986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决定》规定中国对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适用该公约。比较来看,这些规则中不予执行的情形不完全相同。

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第7条规定的5种具体情形分别是:违反法律、行政法强制性规定的;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的;损害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不明确,无法确认的。

⑥ 参见《新加坡调解公约》第5条。还有学者将其总结为3类理由,即与当事人相关的抗辩、与调解协议本身相关的抗辩以及与调解过程相关的抗辩。参见刘敬东主编:《〈新加坡调解公约〉批准与实施机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58页。

基于此,本文认为,执行调解协议的审查内容应包含商事调解协议的客观不可执行性、商事调解的非自愿性、对执行地公共政策的违反。具体而言,一是新增和细化协议的不可执行性标准,包括协议的无效性、非终局性、已被履行、内容不明确且不能被理解的情形。其中,“内容不明确”的范围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对仲裁裁决执行问题的司法解释,即权利义务主体不明确、金钱给付具体数额不明或者具体数额计算方法不明、交付的特定物不明、行为履行标准、对象及范围不明。^①二是新增调解的非自愿性作为协议不可执行的标准。调解的非自愿性是指当事人因调解员严重违反专业操守或调解原则而订立调解协议的情形,在大湾区联合出台《操守准则》的背景下,该标准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值得一提的是,调解的非自愿性还应包括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因为这一侵害往往是由虚假的自愿调解引起的,即当事人恶意串通并通过调解组织或调解员达成调解协议,损害案外第三人利益。三是细化“侵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社会公序良俗”适用标准。管辖法院应审慎审查调解协议对公共政策的影响,从而降低以商事调解名义实施跨境洗钱等行为的风险。公共政策的使用是对执行地公共利益的保护,但也要注意防范管辖法院对其滥用的风险。^②大湾区可借鉴内地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标准,并引入内部报告机制。^③

(3) 审查形式:依申请和依职权审查相结合

相较而言,内地与《新加坡调解公约》的审查理念不同。内地司法确认审查倾向于依职权的实质审查,这将影响大湾区商事纠纷解决的自治性,并对司法资源提出更高要求。依据《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法院审查时应“通知双方当事人共同到场对案件进行核实”。^④究其原因,内地司法确认制度受到职权探知主义的影响,要求法院对当事人陈述和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进行核实。但是,这种探知客观真实的司法裁判思路并不符合以意思自治和利益妥协为特征的商事调解协议的审查逻辑。《新加坡调解公约》则是以形式审查为原则,^⑤区分了依申请和依职权审查。一方面,该公约通过依申请审查协议的自愿性和客观可执行性以维护私人自治理念。这是因为“自治”纠纷解决效力的正当性应来源于对当事人真实自由意愿的保障,而非对所有事实的真实与规范的考察。^⑥另一方面,该公约规定仅违反救济地公共政策或法律才可依职权主动审查,^⑦以维护救济国主权与国际法义务之间的平衡。职是之故,大湾区商事调解协议执行的审查形式可分为两种,一是依被执行人申请审查协议客观可执行性与调解自愿性,二是依职权主动审查调解协议对公共政策的影响。这既与国际规则相接轨,也借鉴了内地在涉外仲裁裁决执行机制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5号)第3条。

② See Shu Zhang, *The Public Policy Exception in the Judicial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l Awards: Lessons from and for China* (Springer Berlin Heidelberg, 2023), p. 15.

③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办理涉外涉港澳台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拟裁定不予执行内地仲裁机构的、港澳台地区的、外国的仲裁裁决时,应向所属高级人民法院报核;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拟同意的,应向最高人民法院报核。待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后,方可依最高人民法院的审核意见作出裁定。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2021修正)》(法释〔2021〕21号)。

④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修正)》(法释〔2022〕11号)第356条。

⑤ See Janet C. Checkley, “Cross-Border Enforcement of Med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s and Potential Impact on the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Observations from Singapore on the Adoption of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in Zlatan Meskic (ed.), *Balkan Yearbook of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Law* (Springer Nature Switzerland AG, 2020), p. 34.

⑥ 参见张艳、房昕:《〈新加坡调解公约〉下我国商事调解协议的执行力问题研究》,载《法律适用》2021年第5期,第39页。

⑦ See UNCITRAL,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II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on the Work of Its Sixty-Fourth Session*, A/CN.9/867 (10 February 2016), para. 148.

中区分依申请审查和依职权审查的做法。

(4) 审查程序：建立单方启动和多方可申请的审查程序

基于跨境协议执行的复杂性，执行审查程序的启动、期限、救济具有特殊性。目前，内地司法确认程序的启动需双方当事人在 30 日内共同向法院申请，^①但是在一方当事人违反调解协议的情况下要求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执行协议并不现实。因此，大湾区应确定单方当事人启动执行审查程序，并由三地法律部门协商确定一个适当的申请期限。此外，该执行机制应包含多方可申请的执行审查程序：一是管辖法院在接到当事人的执行申请后，依职权对商事调解协议是否违反公共政策进行审查；二是被申请人若同时向该法院提供不予执行的证明时，法院应依法对该证据予以形式审查，裁定是否予以执行；三是参考《民事诉讼法》中的执行异议制度，在审查和执行过程中，当案外人向该法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并提供初步证据，法院应进行审查，异议成立的应裁定中止执行，异议不成立的则裁定驳回申请。

2. 确立调解组织与调解员的二元调解主体，完善调解主体监管机制

(1) 探索建立粤地机构调解与个人调解的二元商事调解模式

鉴于香港和澳门采用的国际通行的个人调解模式，粤地可借鉴《示范规则》关于机构调解与非机构调解的安排，推动粤地商事调解主体模式的创新。粤地可在商事调解立法或司法文件中探索引入个人调解模式，并明确个人调解的效力与执行规则。同时，粤地可参考《示范规则》，将个人调解模式下调解员的范围限定在大湾区调解员名册当中，以降低因个人调解产生的虚假调解等潜在制度风险。这一做法与新加坡《调解法》（Mediation Act 2017）相类似。该法规定，只有指定调解服务提供方或经认可的调解员进行的调解才适用法院命令形式的协议执行机制。^②

(2) 完善商事调解组织监管制度和配套制度

第一，粤地对于商事调解组织的性质应持开放态度。目前，内地的商事调解组织绝大多数为民办非企业，这些组织往往通过政府财政支持或私人捐助来维持运营。但是，面对大湾区商事调解市场化的增长需求，粤地不应限制商事调解组织的性质，可预留一定的弹性空间，以支持商事调解组织的多样性发展。实际上，中国一些地方已经开始鼓励设立公司等形式的商事调解组织。例如，2022 年 6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浦东新区促进商事调解若干规定》规定商事调解组织性质可以为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社会服务机构以及其他不具备法人资格的调解组织。^③

第二，健全商事调解组织监管的配套规则。广东省内的涉外商事调解组织大多在近 5 年内成立，多数组织内部治理并不成熟，有的调解数据尚未公开。《深圳条例》与《横琴商事调解条例》均建立了商事调解组织监管框架，但其可操作性有待配套措施予以提升。这类配套规则可包括司法行政部门关于商事调解组织设立的审查标准与程序、商事调解组织收费机制、司法行政部门关于商事调解组织的常规监管机制、商事调解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等。例如，就商事调解组织设立标准而言，可参考 2021 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调解中心共同牵头组织起草的《商事调解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细化大湾区商事调解组织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05 条。

② See Art. 12 (3), Singapore Mediation Act 2017 (2020 Revised Edition).

③ 参见《浦东新区促进商事调解若干规定（2022 年）》第 4 条。

的设立条件。^①又如,受人民调解不收取费用观念的影响,内地的商事调解收费理念的转变需要立法予以支持与保障。2023年12月,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规范商事调解收费的实施办法(试行)》为深圳市商事调解组织收费标准提供了法律支持。其中的收费事项、计费方法与收费标准规定都与香港商事调解组织的通行做法相类似。这一做法体现了大湾区商事调解组织市场协调发展的努力,值得粤地积极推行。

(3) 提升大湾区调解员监管的有效性

第一,平衡三地调解员资历评审机制的发展。较粤、澳两地而言,香港已建立较为成熟的调解员培训与资格认定机制。在香港,调解员的培训并非由统一机构开展,但不同机构的培训课程要求和内容大体相互借鉴。例如,调评会、香港和解中心(Hong Kong Mediation Centre)、国际争议解决及风险管理协会(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 Risk Management Institute)等机构要求调解员参与培训时长不低于40个小时,调解培训课程包括理论知识和调解技巧等,调解员认证需要通过个案模拟考核等。调评会还制定了调解员持续专业发展要求,规定认可的调解员若需更新会员资格则应在过去3年内参与不少于15个小时的持续专业发展训练。^②而内地仍存在调解员培训机构供给不足、培训时长无严格要求、培训内容和质量不佳的问题。^③因此,可以行业主导、政府支持的形式,积极借鉴香港经验,推动香港与粤、澳两地商事调解行业及调解组织建立调解员培训合作机制。

第二,完善大湾区调解员监管的透明度要求。调解员职业标准对于缺乏程序和实质规则框架的调解机制而言尤为重要,^④而提升监管透明度是这一职业标准有效实现的保障。透明度是现代“治理”语境中的要素之一,即要求监管制度和规则应透明公开。^⑤目前,虽然调解员标准已向社会公众公开,但调解员日常管理的公开机制仍不明确。在实践上,《深圳条例》已建立调解员等级动态管理制度,要求等级评定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开调解员的等级评定情况。^⑥有鉴于此,可由调解工作委员会建立定期与动态结合的公开机制。具体来说,定期公开事项主要是经过常规评审或审核的调解员的信息情况,例如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结果、持续专业发展情况等;动态公开事项是指为保障调解员资格资历或行为评价的及时性而动态公布的调解员信息变更情况,例如调解员执业信息变更、专业操守的违反、除名或退出情况等。

第三,完善大湾区调解员投诉机制,促进调解员监管合作。从实践来看,在香港,商事调解机构负责对调解员行为操守进行监管,但对违规情形的处罚一般止于将涉案调解员在本机构调解员名册中除名。在粤地,《横琴商事调解条例》对商事调解组织投诉管理进行了原则性规定,但具体细则仍有待商事调解行会及商事调解组织制定。^⑦因此,调解工作委员会可联合大湾区的调解行业协会制定投诉监管规则,明确行业处罚机制,并在商事调解组织内设立投诉通道,制定具

① 参见《〈商事调解服务规范〉团体标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网, <https://adr.ccpit.org/articles/283>。

② 参见《持续专业发展标准》,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网, <https://www.hkmaal.org.hk/sc/CPDCriteria.php>。

③ 参见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调解中心编:《中国商事调解年度报告(2022-2023)》,第128—129页。

④ See Robert A. Baruch Bush, “Efficiency and Protection, or Empowerment and Recognition: The Mediator’s Role and Ethical Standards in Mediation”, (1989) 41 *Florida Law Review* 253, p. 254.

⑤ See Martin Lodge,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in Regulation: Critiques, Doctrines and Instruments”, in Jacint Jordana and David Levi-Faur (eds.), *The Politics of Regulation*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04), pp. 124–125.

⑥ 参见《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第80条。

⑦ 参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调解条例》第11条。

体的投诉核查程序。该机制应与商事调解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相衔接，并保证其公开性。此外，调解工作委员会可与法院建立大湾区调解员监管合作机制，实现在册调解员信息的共享，尤其是司法监督或社会监督中发现的调解员违规信息的互通共享。有研究指出，相较于立法，专业组织与法院在约束与监督调解员行为方面更具优势。^①

（二）大湾区商事调解制度完善的规范模式

相较于中国其他特殊战略发展区域，大湾区三法域并存的法治特征使该区域的商事调解制度更为复杂，本文认为其可通过“中央授权+地方创新立法”和“区际协议+地方执行机制”的规范模式予以完善。

第一，完善“中央授权”和“地方创新立法”的规范模式。一般而言，内地地方先行开展制度对接与规则衔接实践，往往会面临中央协调不足、现行法律支撑欠缺的问题，从而导致地方权限不足。^② 基于此，考察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经济特区、新区等特殊发展区域的立法经验，中央往往通过清单式授权或一揽子授权的方式赋予这些区域变通立法权或先行先试立法权。^③ 就大湾区而言，根据202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下称《立法法》）和中央指导性文件，广东省及粤地九市具有省级和地市级地方立法权，深圳和珠海享有可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经济特区立法权，同时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还可通过清单形式申请中央授权暂时调整或停止适用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但是，不同的立法权限或将不利于粤地提供协调的大湾区商事调解制度支持。另外，根据《立法法》，商事调解虽然不属于法律保留事项，但调解协议执行的司法审查、调解与仲裁的结合等事项是否涉及“诉讼制度和仲裁基本制度”或“司法制度”这两项法律保留事项，立法仍未明晰，^④ 这将增加地方立法权限的模糊性。

为此，中央可通过清单式或一揽子形式授权广东省建立大湾区商事调解制度，支持粤地出台立法和建立相关机制以对标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通过的软法文件要求和巩固大湾区商事调解实践成果，鼓励粤地借鉴《新加坡调解公约》《示范法》等国际做法，支持粤地探索与创新大湾区商事调解协议执行机制和个人调解制度，为大湾区商事调解制度的国际化与现代化发展提供合法性来源。在此基础上，基于深圳与横琴的商事调解立法与司法实践，借鉴新加坡、美国、英国等国家的先进调解立法经验，广东省人大可适时制定“商事调解促进条例”。此外，粤地还应关注大湾区个人调解制度试行规则，并通过配套措施降低个人调解带来的潜在制度风险。同时，由于内地与香港的跨境纠纷越来越多地采用调解与仲裁结合的模式，^⑤ 粤地还应考虑通过

① See Andrew Boon, Richard Earle and Avis Whyte, “Regulating Mediators?”, (2007) 10 *Legal Ethics* 26, p. 39.

② 参见卞飞、谢雯、叶春蜜：《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规则衔接的理念、方法与路径》，载《港澳研究》2024年第2期，第32页。

③ 例如，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往往通过中央清单式授权的方式暂停实施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而上海浦东享有中央一揽子授权，海南自由贸易港具有经济特区立法权与改革自主权，深圳、珠海、厦门可依据经济特区立法权进行先行先试立法和变通立法。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11条第10款规定：“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诉讼制度和仲裁基本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12条规定：“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⑤ See Nadja Alexander, “Hong Kong: Mediation and the Future of Dispute Resolution”, in S. Stobbe (ed.), *Conflict Resolution in Asia: Mediation and Other Cultural Models* (Lexington Books, Lexington MA., 2018), p. 25.

立法或司法形式对此类实践予以支持。

第二，完善“区际协议”和“地方执行机制”的规范模式。这里的区际协议是指一个国家范围内或超国家体系范围内不同地区之间认可与执行判决等文书的具体措施或协议，如中国内地与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之间，美国各州之间以及欧盟各成员国之间都存在此类区际协议。^① 鉴于大湾区一体化特征，可采取以广东省为“窗口”的内地与港澳区际司法协助模式，^② 参照内地和港澳相互执行仲裁裁决、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借鉴《新加坡调解公约》规则，率先探索粤港澳之间的商事调解协议执行机制，并在合适时推广至全国。同时，在三地融合发展程度日益加深的背景下，大湾区可探索签署粤港澳三边商事调解协议执行安排，实现对执行机制的优化整合，以降低双边协议的成本和各自法律的复杂性。^③ 为确保三边协议的有效执行，三地法律部门还应通过定期开展协商会议、发布释法文件、典型案例指导等方式，明确、细化具体事项的操作标准。^④ 在区际协议的基础上，粤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事调解协议相互执行安排，实施商事调解协议执行规则。相对地，由于基本法的存在，港澳享有各自的法律制度和司法权。^⑤ 因此，在香港和澳门，区际司法协助安排需要根据当地法律程序转化为本地立法，或直接刊宪实施才可落地实施。目前，香港和澳门均未制定执行商事调解协议的相关立法，若需实施该区际安排，则需对本地立法进行修改。有鉴于此，粤地和香港、澳门的商事调解协议执行安排可考虑设置一个过渡期。在香港和澳门修改本地立法期间，对于粤地商事调解主体达成的区际商事调解协议，当事人可通过《自贸区规则》《深圳条例》《横琴商事调解条例》的司法确认制度将其转化为裁定文书，或通过仲裁机构将其转化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并依据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民商事判决或仲裁裁决的执行安排，向港澳法院申请执行。

五 结语

关于调解的创新思维不再是一种选择，而是一种必然。^⑥ 国际上，在全球化发展的同时，区域化发展也彰显优势，商事调解市场面临区域性发展需求。例如，美洲早期建立了美洲商事仲裁和调解中心，欧洲根据《关于民商事调解若干问题的2008/52/EC指令》（Directive 2008/52/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1 May 2008 on Certain Aspects of Mediation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发展商事调解市场，新加坡根据《新加坡调解公约》改革国内法虹吸亚洲商事调解市场，非洲商法协调组织于2017年12月通过新版《调解统一法》（Acte Uniforme Relatif à la Médiation）等。这些具有影响力的区域制度对于大湾区商事调解制度发展而言，既是挑战又是机遇。在制度主义的影响下，有效的区域制度安排在区域经济繁荣方面发

① See Jie (Jeanne) Huang, *Interregion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Judgments* (Hart Publishing, 2014), p. 5.

② 参见黄进、黄风主编：《区际司法协助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49页。

③ 参见涂广建：《港、澳回归后的我国区际私法：成就、反思与展望》，载《国际法研究》2021年第2期，第127页。

④ 参见许凯：《欧盟统一国际私法的经验与未来——“法律趋同化理论”的当代实践》，载《政法论坛》2022年第2期，第135页。

⑤ 参见《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9条、《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9条。

⑥ See “As Conflicts Become More Complex, ‘Mediation Is No Longer An Option; It Is A Necessity’, UN Chief Tells Security Council”, UN News, <https://news.un.org/en/story/2018/08/1018012>.

挥关键作用。^① 因此，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建立商事调解制度规范，是大湾区区域制度的理性选择，也是大湾区商事调解发展的法治保障。这需要顶层设计的保障与协调，亦需要区域的实践与创新。而大湾区先行先试的制度探索也将会为中国商事调解的法治化和现代化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Normative Logic of Commercial Mediation System in the Guangdong – Hong Kong – Macao Greater Bay Area

Lin Jian

Abstract: The commercial mediation has drawn increasing attention in commercial disputes resolution due to its characteristics of interest orientation,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and economic efficiency and high effectiveness. In the context of the Greater Bay Area, the normalization of commercial mediation is both feasible and necessary. On the one hand, the practice of national policies, judicial service and judicial assistance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provide a feasible foundation. On the other hand, both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the Greater Bay Area market and the new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f commercial mediation pose new requirement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mmercial mediation system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Empirically, the Greater Bay Area has contributed to the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of the commercial mediation system, with increasing normative convergence in mediation procedural rules and codes of conduct for mediators, and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the regulation of mediation bodies and the enforcement mechanisms of settlement agreements among Hong Kong, Macao and Guangdong. At the same time, there are still problems of insufficient legitimacy of commercial mediation practices and lack of enforcement of settlement agreements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In view of this, the normative logic for the improvement of the commercial mediation system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is divided into two aspects: normative content and normative model. In terms of content, it is recommended to refer to the direct enforcement rules of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to establish an enforcement mechanism for commerci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improve the rules of commercial mediation organizations and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mediator regulation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In terms of model, a normative model of “central authorization + local innovative legislation” and “inter-regional agreements + local enforcement mechanisms” should be established.

Keywords: Commercial Mediation, Guangdong – Hong Kong – Macao Greater Bay Area, Effect of Commerci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Enforcement of Commerci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Commercial Mediation Organizations, Mediators,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责任编辑：沈 倩)

① See Amin Ash, “An Institutionalist Perspective on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1999) 23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365, p. 373.